

南大桥(北桥头)绿化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陕西中泰顺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泰顺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大桥(北桥头)绿化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南大桥(北桥头)

3. 项目内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南大桥(北桥头)绿化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质量标准

1. 本合同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181826.00 元）；分项报价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工期：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管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管护期1年

养护标准：养护标准：①符合采购人的标准要求；②满足《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规定；③满足《汉阴县城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汉住建发（2021）105号文件要求。

绿化管护期内管护区域苗木死亡、残缺，由成交单位在绿化种植季节及时负责栽植，其补植的苗木品种、胸径、冠径等规格不得低于原有苗木，成交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总价款的30%预付工程备料款，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拨付，但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其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毕后按审计结论扣除3%质保金外全部结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施工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免息支付。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 (2)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指定刘雪梅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七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结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